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